

# 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073


國光牌特級溶水油

版次：7.1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特級溶水油 (CPC Special Soluble Oil)
產品編號：LB73675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本油品與水混合後呈乳白色均勻液體，乳液安定性極佳，廣用於金屬之切削、成型、軋軋、研磨、冷卻及防銹。</li><li>● 本油品以特殊的乳化劑、防銹劑、潤滑劑、殺菌劑與精煉之礦油組成，乳液壽命長，不易滋菌與發臭，可提供穩定優異的加工性能與潔淨的工作環境。</li><li>● 本油品乳液為 O/W 型乳液，配製時請將本油徐徐倒入水中，切勿將水加入本油品中。</li></ul>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號3樓 電話(TEL.)：(07) 5361510。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消費者服務專線：TEL：0800-077002 工安組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52 ； FAX：(05) 2232062 生產組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30 ； FAX：(05) 2232062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根據全球協調制度(GHS)標準編製。	
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	第2級
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	第2B級
皮膚過敏物質	第1級
生殖毒性物質	第2級
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－重複暴露	第2級
水環境之危害物質：急性	第2級
標示內容：	
	
1. 危害圖示：	

2. 警示語：警告。
3. 危害警告訊息：
  - (1) 造成皮膚刺激
  - (2) 造成眼睛刺激
  - (3)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
  - (4)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
  - (5)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
  - (6) 對水生生物有毒

4. 危害防範措施

預防：

- 使用/處置前必須閱讀並瞭解所有安全注意事項。
- 處置後徹底清洗臉、手和任何暴露的皮膚。
- 著用眼睛/臉部防護具/防護手套/防護衣。
- 勿吸入粉塵/煙煙/氣體/霧滴/蒸氣/噴佈物。
-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帶出工作場所。
-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。

應變：

- 如接觸到或在意，求醫治療/諮詢。
- 如感覺不適，立即求醫。
- 如進入眼睛，用水小心清洗數分鐘。如戴隱形眼鏡且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隱形眼鏡，繼續清洗。如仍覺眼睛有刺激，立即求醫/送醫，處置後洗手。
- 如皮膚沾染，輕輕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如發生皮膚刺激或皮疹，立即求醫/送醫。沾染的衣服清洗後方可重新使用。

儲存：

- 加鎖存放。

廢棄：

根據地方/區域/國家/國際法規處理內容物/容器。

其他危害：無相關資料。

#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#### 混合物：

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
石臘烴基礎油 Distillates (petroleum), hydrotreated light paraffinic	64742-55-8	≥ 88.0 %
二乙醇胺 Diethanolamine	111-42-2	< 2.2 %
乙醇 Ethanol	64-17-5	< 2.3 %

妥爾油酰胺，N,N-雙(羥乙基) Amides, tall-oil fatty, N,N-bis(hydroxyethyl)	68155-20-4	< 3.0 %
1-(2-羥乙基)-2-(松油烷基)-2-咪唑啉 1-(2-Hydroxyethyl)-2-(tall oil alkyl)-2-imidazoline	61791-39-7	≤ 2.0 %
N,N'-亞甲基雙【口末】啉 N,N'-methylenebismorpholine	5625-90-1	≤ 1.5 %
嗎啉 Morpholine	110-91-8	< 1.0 %

##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15~20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食入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1~2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防止誤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依據症狀治療。

##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  
大型火災用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細水霧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1. 一般之燃燒產生油煙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物及其他未完全燃燒物質，亦可能釋放甲醛蒸氣。熱分解亦可能產生氧化鉀或其他含鉀化合物。
2. 蒸氣可能導致閃燃或劇烈燃燒，須防止蒸氣或氣體累積至爆炸性濃度。蒸氣可能飄散至一定距離接觸點火源導致回閃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空氣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3.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以防爆炸，直至火撲滅。

4.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
5. 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
6.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

1. 避免熱、火焰、火花、及其他著火物質。
2. 密閉空間請先進行通風始可進入。嚴禁直接接觸損壞的容器或溢出的液體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確認氧氣充足。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1. 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、木屑、吸油棉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，殘留物質請以清潔劑或熱水清除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2.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 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，選戴適當之防護口罩。
2. 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「暴露預防措施」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
3. 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避免與亞硝酸鈉或亞硝化劑接觸。使用本產品時請勿進食、飲水或吸菸，使用後請徹底洗手。

儲存：

1.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2. 儲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3. 存放在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的場所。
4. 保護容器勿受撞擊或損壞。
5. 遠離任何發火源、明火、熱源或高熱表面。
6.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7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；遠離易燃物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油霧滴濃度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				
控制參數：				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油霧滴 (礦物性)	5 mg/m <sup>3</sup>	10 mg/m <sup>3</sup>	—	—
乙醇	1880 mg/m <sup>3</sup>	1880 mg/m <sup>3</sup>	—	—
二乙醇胺	13 mg/m <sup>3</sup>	19.5 mg/m <sup>3</sup>	—	—
個人防護設備：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</li> <li>125 mg/m<sup>3</sup>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</li> <li>2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功能全罩型面罩。</li> <li>2500 mg/m<sup>3</sup>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逃生用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</li> <li>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</li> <li>• 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</li> <li>• 眼睛防護：戴防噴濺護目鏡或防護面罩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</li> <li>•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。</li> </ul>				
衛生措施：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</li> <li>2. 工作結束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使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手臉。</li> <li>3. 工作場所禁止抽菸或飲食。</li> <li>4. 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</li> </ol>				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（物質狀態、顏色等）：褐色液體	氣味：略有腥味
嗅覺閾值：無資料	熔點：無資料
pH 值：8.0 ~ 10.0 (5 vol%溶於蒸餾水)	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資料
易燃性（固體、氣體）：不適用	閃火點：> 100°C
分解溫度：無資料	測試方法：開杯

自燃溫度：無資料	爆炸界限：不適用
蒸氣壓：不適用	蒸氣密度：不適用
密度：0.8940 g/cm <sup>3</sup> @ 15.6°C	溶解度：溶解於水
辛醇／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無資料	揮發速率：無資料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或氧化物接觸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與酸，如亞硝酸、硝酸或硝化劑接觸。因產品中含鹼性物質，可能會與部分金屬反應形成鹽類。
危害分解物：燃燒可能產生煙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物及其他未完全燃燒物質，亦可能釋放甲醛蒸氣。熱分解可能產生氧化鉀或其他含鉀化合物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揮發氣體、皮膚接觸或誤食。
症狀：詳如以下敘述。
<p>急毒性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二乙醇胺：若物質為霧狀或因加熱產生蒸氣，吸入可能會刺激黏膜和上呼吸道。</li> <li>• 1-(2-羥乙基)-2-(松油烷基)-2-咪唑啉：吞嚥物質可能會刺激腸胃內層，或導致嘔吐、腹瀉及腹痛。大量吸入可能引發頭暈及噁心。</li> <li>• 乙醇：可能刺激眼睛、皮膚、黏膜及上呼吸道。大量攝取可能導致頭痛、頭暈及噁心。</li> <li>• N,N'-亞甲基雙【口末】啉：吞食可能引起口腔、食道及胃灼傷、腹瀉、腹痛及噁心。可能會刺激黏膜及上呼吸道。</li> <li>• 嗎啉：可能造成皮膚灼傷及眼睛損傷。暴露於高濃度的蒸氣或霧氣中可能嚴重刺激鼻子及上呼吸道。</li> </ul>
<p>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二乙醇胺：在狗與大鼠的動物試驗，攝入物質會導致神經系統損傷。反覆過度接觸可能導致肝臟及腎臟損傷。懷疑會影響生育能力或未出生的胎兒。</li> <li>• 1-(2-羥乙基)-2-(松油烷基)-2-咪唑啉：在 5 天重複劑量口服毒性研究中可得 NOAEL 為 100 mg/kg。而在對懷孕大鼠進行致畸研究中，母體毒性的 NOAEL 為 15 mg/kg/天，而發育毒性之 NOAEL 為 100 mg/kg/天。</li> <li>• 乙醇：在動物試驗中，高濃度吸入會引發肝損傷。長期或重複接觸可能導致腎臟損傷。</li> <li>• N,N'-亞甲基雙【口末】啉：疑似致瘤劑(根據 RTECS 基於大鼠研究的標準)。</li> </ul>

- 嗎啉：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對水生魚類可能造成些微影響。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無資料。

生物蓄積性：無資料。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無資料。

其他不良效應：無資料。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。
2. 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3.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4.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尚無編號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—

運輸危害分類：—

包裝類別：—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否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國際法令：

IATA-DGR 非歸屬於法定之危險物品 Not regulated as a dangerous good.

IMDG-Code 非歸屬於法定之危險物品 Not regulated as a dangerous good.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3.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貨物運送契約。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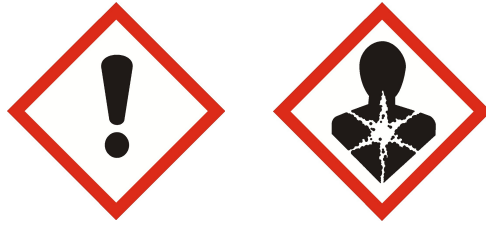
適用法規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3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
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
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6. 廢棄物清理法
7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8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
9.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添加劑之 SDS	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工業安全衛生組	
	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 / (05)2224171 轉 7252	
製表人	職稱：管理師	姓名（簽章）：沈政和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8 日	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名 稱：國光牌特級溶水油（CPC Special Soluble Oil）

危 害 成 分：二乙醇胺（Diethanolamine）、乙醇（Ethanol）、妥爾油酰胺，N,N-雙（羥乙基）（Amides, tall-oil fatty, N,N-bis(hydroxyethyl)）、1-(2-羥乙基)-2-(松油烷基)-2-咪唑啉（1-(2-Hydroxyethyl)-2-(tall oil alkyl)-2-imidazoline）、N,N'-亞甲基雙【口末】啉（N,N'-methylenebismorpholine）、嗎啉（Morpholine）

警示語：警告

危害警告訊息：

1. 造成皮膚刺激。
2. 造成眼睛刺激。
3.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。
4.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。
5.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。
6. 對水生生物有毒。

危害防範措施：

1. 嚴禁煙火，火災時使用乾粉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水霧等滅火。
2. 使用個人防護具。
3. 避免吸入粉塵/煙煙/氣體/霧滴/蒸氣/噴佈物。
4. 皮膚沾染，眼睛濺傷，速以大量水沖洗。
5. 禁止食用，若不慎吞食，勿催吐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6. 在有適當通風場所使用，使用完立即蓋緊容器，避免排放至環境中。

製造商或供應商：

- (1) 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
- (2)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號3樓
- (3) 電話：07-5361510

※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考 安全資料表